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 股股份(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67,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發售量  
調整權作出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94港元及預期不少  
於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240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昌利期貨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供查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集團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議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正在本公司網站[www.sunley-fdn.com.hk](http://www.sunley-fd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已經遞交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價，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集團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若干條文，在若干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瞭解其他詳情。

本公司並未作出任何行動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並不構成(及不擬)構成在不許可進行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作出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可能受法律禁止，故管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之人士應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